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9875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主旨：1. 回覆案件 NO：1103098757 號列為不合格案件，經本人詢都發局……此股票完全無殘餘價值……請 貴局幫忙查明此事，還本人清白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9875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

編號：1101B0508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1人，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動產總額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餘元，已逾110年度申請標準（設籍臺北市之每人動產限額為30萬元）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9條第3款及第16條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12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於110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上所載通訊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聯絡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0年11月16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（第○○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年11月17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0年12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0年12月24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